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542號

原告 周靜宥

鍾議賢

鍾義松

郭庭煌

林佳慧

王智羣

王宗威

曾芝樺

侯惠真

潘俊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錦霞律師

李維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各原告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，核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各自獨立，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裁判費，予原告選擇，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裁判費而生不當限制他原告訴訟權之虞，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，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可資參照。是各該原告之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所示，應分別徵第一審裁判費各如附表「應繳納裁判費」所示；惟若原告選擇合併訴訟標的總額核定訴訟費用者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513,920元（計算式：864,000+818,880+826,800+895,920+738,480+642,240+596,400+698,400+835,200+597,600=7,513,92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9,4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

01 訴，特此裁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03 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07 書記官 孫芊卉

08 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09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	應繳納裁判費
1	周靜宥	864,000元	11,510元
2	鍾議賢	818,880元	10,860元
3	鍾義松	826,800元	10,990元
4	郭庭煌	895,920元	11,900元
5	林佳慧	738,480元	9,820元
6	王智羣	642,240元	8,650元
7	王宗威	596,400元	8,000元
8	曾芝樺	698,400元	9,300元
9	侯惠真	835,200元	11,120元
10	潘俊良	597,600元	8,000元
若原告選擇合併計算總額核定裁判費		7,513,920元	89,484元